

## 討論文件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首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討論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否純屬調查性質的問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以下事宜：

- (a) 香港若干專業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
- (b) 政府當局建議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的考慮因素；及
- (c) 為確保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能妥為銜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執法機構的行動而擬議採用的機制。

本文件提供法案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及闡述政府當局的立場。

#### 香港各個專業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

-----  
2. **附件**摘要表列會計師、大律師、律師、醫生和建築師行業各自採用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我們研究所得如下：

- (a) 在**會計師**方面，**現時**凡針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投訴，都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分兩個階段處理。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如合理地懷疑或相信其會員有不當行為，可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個案。在調查工作完成後，理事會會考慮調查委員會的

調查結果，並可把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在財務匯報局成立後**，該局會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繼續處理其他個案，包括其他與非上市實體有關的個案。就此而言，**財務匯報局將會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在完成調查後，財務匯報局可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可就個案成立紀律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業外人士)，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如有需要，財務匯報局可把個案轉交其他執法機構作跟進行動。

- (b) 在**大律師**專業方面，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而成立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負責就大律師的不當行為進行研訊。《法律執業者條例》並沒有另設調查機構，因為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本身有法定權力，可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前就個案進行研訊。一般而言，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會以申請人身分在審裁組的程序中提控答辯人(即有關的大律師)。
- (c) **律師**專業的情況大致與大律師相似。律師紀律審裁組有法定權力就針對律師的個案進行研訊，並對有關的律師作出紀律處分。香港律師會或任何人可要求審裁組考慮有關案件，而提出申請的律師會或有關人士會成為審裁組所召開研訊的一方。儘管如此，律師會理事會亦可委任法定「調查員」，協助理事會處理關於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的研訊及調查。
- (d) 至於**醫生**專業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sup>1</sup>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多項事宜，包括業內調查及紀律處分制度。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而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負責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在初步調查

---

<sup>1</sup> 香港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成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負責香港醫生註冊和監管醫生執業及行為操守事宜；香港醫學會則是醫學界別的專業組織。根據條例第 3(2)(i)條的規定，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全部 28 名委員中，其中有七名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的註冊醫生，該七名委員均是按照香港醫學會的規例或程序由醫學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

後，香港醫務委員會會進行研訊，考慮有關的調查結果。香港醫務委員會具有紀律處分權力，而其秘書會在委員會的研訊中陳述有關案情。

- (e) 在**建築師**專業方面，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而成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擁有研訊及紀律處分權力。雖然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大部分成員均由香港建築師學會委任，但該局是獨立於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法定組織。除此之外，該專業並沒有另設機構負責調查建築師的不當行為。

### 3. 我們對上述研究所得有以下**觀察**：

- (a) 在比較各指定專業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時，我們應就相關的背景而作適切考慮，並留意各專業可能是基於本身的歷史和社會背景以及其他特殊情況而演變出現行的制度。要求全面的直接比較或預期各專業的情況理應一致均是不適當的。在這方面，我們要指出審計專業是公司財務匯報的「監察者」，而財務匯報則是金融市場內投資者信心的基石。同時，有鑑於過往數年間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了一些值得關注的企業倒閉事件，確保審計專業的監管機制持之有效、具透明度及問責是符合重大的公眾利益。
- (b) 在「調查」職能方面，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應獨立於任何會計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負責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這方面的安排可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做法相似；因為兩者均是獨立的法定組織，其職責範圍分別包括調查醫生及建築師所涉及的专业不當行為。
- (c) 在「檢控」職能方面，我們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應保留在接獲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檢控」有關會計師(即提控該會計師)的職能。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財務匯報局可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協助，例如披露調查所得的證據等。同樣，根據大律師和律師專業的紀律處分制度，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律師會理事會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也可成為提控該法律執業者的一方。至於

屬針對律師和醫生的投訴，制度下設有調查員或專責調查委員會負責(初步)調查工作，以期搜集證據及／或協助另一有關方面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履行「檢控」的職能。

- (d) 在「紀律處分」職能方面，雖然會計師、大律師及律師所屬的專業團體設有理事會／執行委員會，但紀律處分的職能均由另設的紀律委員會／審裁組執行。

### 為何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

4. 有意見指出，財務匯報局在調查核數師的有關不當行為後應提出「檢控」及施加「制裁」，以確保調查工作與紀律程序妥為銜接，並及時向須為不當行為負責的核數師作出有效制裁。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已充分考慮這建議及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仍然認為，財務匯報局應該只是一個調查組織。**在進行調查後，該局應獲授權把個案或投訴轉交有關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執法機構，以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我們的理據詳載於下文第 5 至 9 段。

5.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擬設的獨立調查局(即財務匯報局)應只執行調查的職能，而紀律處分程序應繼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或任何有關的會計專業團體負責。政府當局是基於這個前提制訂條例草案。關於財務匯報局的現行建議，其好處是可以保持會計專業「自我監管」的現狀，而同時加強「調查」職能的成效及獨立性。

6. 我們不同意財務匯報局必須在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針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擔當「**檢控員**」(即提控答辯人)的角色，理由如下：

- (a) 就審計專業的監管制度而言，把「**調查員**」及「**檢控員**」的職能分別由兩家獨立的機構負責，是適當的制衡措施。由於設立財務匯報局的目的是為獨立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因此該局應公正而

有效地「查考事實」，以協助其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而非成為紀律處分程序的其中一方。

- (b) 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已載有條文，以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接收由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並由公會理事會考慮是否就個案成立紀律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意擬議的安排，即由公會的註冊主任(而非財務匯報局)在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擔任「檢控員」(提控有關會計師)的角色。保留有關安排對維持行業「自我監管」的機制至為重要。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有會計師作出不當行為，須向理事會呈報有關事實，由理事會決定是否成立紀律委員會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公會的註冊主任如接獲其他機構(或將來的財務匯報局)轉交的個案，可引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展開紀律程序，並成為紀律處分程序的一方。擬議安排銜接《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現行條文，亦把香港會計師公會本身監管其會員的紀律處分制度所須作出的改變減至最少。這亦能為財務匯報局可能面對的財務負擔設限，因為紀律處分及上訴的程序將較有可能涉及高昂的法律費用。
- (c) 「調查」及「檢控」職能分拆，並不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須重新就投訴進行調查。我們預期，透過經驗的累積及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有效溝通，財務匯報局能協助公會的註冊主任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提控有關會計師。此外，正如下文第 10 段所述，條例草案已制定適當架構，確保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制度妥為銜接。因此，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安排理應不會有技術上的困難。

7. 我們亦不認為財務匯報局適宜提出任何刑事檢控。該局可把具刑事性質的個案轉交各有關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或廉政公署)，作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其他適當的執法行動，又或轉交律政司以適當考慮是否作出檢控。

8. 此外，我們亦**不建議**財務匯報局執行**紀律處分的職能**。保留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職能<sup>2</sup>，符合會計專業「自我監管」的原則。在這情況下，某會計師應否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被罰的決定應最終取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因為會計師的註冊制度以及從註冊紀錄上除名的機制是相輔相承的。如果香港會計師公會喪失紀律處分其會員的權力，則制定公會會員資格(即會計師註冊的資格)亦無意思，亦不符公會當初成立為獨立專業團體組織的宗旨。

9.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保留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職能亦是我們在公眾諮詢時所獲得的大多數意見。由於財務匯報局的設立主要是基於有需要加強「調查」職能的成效和獨立性，我們並不認為財務匯報局宜同時取替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紀律處分職能。

### **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序妥為銜接**

10. 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執法機構的程序妥為銜接。條例草案載有下列條文，以確保有關程序妥為銜接—

(a) **「有關不當行為」的定義**：草案第 4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可調查的「有關不當行為」的定義。該類不當行為的性質是在適用範圍內盡量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 及 41A 條為藍本，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 條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這些不當行為。條例草案不擬另行定義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以確保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可處理經財務匯報局調查的關乎有關不當行為的個案。

(b) **轉交個案及提供協助**：草案第 9(f)和(g)條訂明，把個案轉交指明團體，或就指明團體所調查、查訊或處

---

<sup>2</sup> 我們要指出，《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後，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及透明度都已大為提高。現時該會轄下紀律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必須為業外人士，而委員會的程序一般亦是公開進行。

理任何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個案向該指明團體提供協助，均屬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範圍以內。提供協助的方式可能包括：(i)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執法機構披露<sup>3</sup>調查所得證據，以便公會及有關機構為進行有關程序作好準備；以及(ii)出席有關程序作供。

- (c)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方面訂立諒解備忘錄**：草案第 10(2)(d)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與其他方面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我們預期財務匯報局如有必要，可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執法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涵蓋財務匯報局在調查的不同階段向其他機構提供協助及轉介個案的事宜。
- (d) **調查／查訊報告在程序中可獲接納**：草案第 35(5)和 47(5)條訂明，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中，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的文本，都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1. 鑑於在第 10 段特別提述的條文，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制定適當架構，使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可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其他需要的跟進行動妥為銜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

---

<sup>3</sup> 雖然草案第 51(1)條訂有保密條文，但第 51(2)和(3)條容許財務匯報局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執法機構披露資料。

本港各個專業在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方面的比較<sup>1</sup>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1. 有關的法例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P 章)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C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D 章)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	●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2. 業內負責進行調查工作的組織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	● 財務匯報局 <sup>3</sup>	●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委任的調查員。 ● 律師紀律審裁組	●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sup>4</sup> 的研訊委員會
3. 業內負責進行紀律處分的組織	● 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	● 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	●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 律師紀律審裁組	● 醫務委員會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

<sup>1</sup> 資料來源：本表是經參考有關的法例和諮詢律政司及有關政策局後制定。

<sup>2</sup> 財務匯報局只調查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至於其他個案(包括非上市公司的個案)，則仍然由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

<sup>3</sup>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於會計師公會的法定組織。

<sup>4</sup> 香港建築師學會可委任 10 名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同時，行政長官亦可委任一人作為該管理局的成員。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是獨立於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法定組織。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4. 主動提起對專業人員的行為操守進行調查的有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在回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會計師或執業單位<sup>5</sup>有不當行為，可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可在回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展開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在回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須對某大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則執委會須將該事宜呈交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li> <li>如執委會沒有把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執委會應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因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須對某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li> <li>如理事會沒有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務委員會的秘書須把有關某註冊醫生的投訴、資料或事宜，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考慮<sup>6</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可將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以裁定該註冊建築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li> </ul>
5. 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的分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的分拆 – 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投訴事宜，其紀律委員會則賦有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的分拆 – 財務匯報局負責調查投訴事宜，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則賦有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同時有調查權力和紀律處分權力，兩者並無分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的分拆 – 律師會理事會可委任一人為調查員，以協助理事會(a)決定應否對任何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或(b)處理關於律師紀律審裁組所進行的研訊或調查。律師紀律審裁組有權就任何有關律師的行為進行研訊與調查，並在完成調查後作出紀律處分命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的分拆 – 初步偵訊委員會可就投訴展開初步調查，並決定應否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醫務委員會獲賦予紀律處分權力，可經過研訊後作出紀律處分命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訊委員會同時有調查權力和紀律處分權力，兩者並無分拆。研訊委員會的決定，須被覆核委員會覆核。</li> </ul>

<sup>5</sup> 執業單位指(a)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b)依據該條例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c)在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法團。

<sup>6</sup> 有關註冊醫生是否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況的個案或事宜，可轉交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6. 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p><b>調查小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兩個調查小組 – (a) <b>調查小組 A</b> 由不少於 <b>18 名</b> 獲行政長官委任的 <b>業外人士</b> 組成，當中一人須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b) <b>調查小組 B</b> 則由不少於 <b>12 名</b> 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委任的 <b>會計師</b> 組成，當中不少於六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li> </ul> <p><b>調查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立調查委員會，理事會須指示 <b>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委任該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和其他委員</b>。</li> <li>調查委員會須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 (a) <b>調查小組 A 的三名成員</b>，當中一人須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b) <b>調查小組 B 的兩名成員</b>，當中一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li> </ul>	<p><b>財務匯報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及公司註冊處處長</b> 或其代表是該局的當然成員，其他成員包括由 <b>證監會、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分別提名</b> 並獲行政長官委任的 <b>三名成員</b> 以及 <b>四至六名</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 <b>成員</b>。<b>財務匯報局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業外人士</b>。</li> <li>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涉及不當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主席，並由該局職員協助其進行調查。</li> <li><b>財務匯報局獨立於會計師公會</b>，但可把有關個案的調查結果轉交會計師公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見第(8)及(11)項關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的職能及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任的調查員會協助理事會(a)決定應否對任何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或(b)處理關於律師紀律審裁組所進行的研訊或調查。</li> <li>下見第(11)項關於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包括(a)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b)四名均不是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而分別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及醫務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提名；及(c)一名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li> <li>初步偵訊委員會可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應否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如就該個案不會作出研訊，則初步偵訊委員會可向有關註冊醫生提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見第(8)及(11)項關於研訊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li> </ul>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6. 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可行使其獨立於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權力。調查委員會須指示通知理事會，依委員會看來，是否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犯有不當行為。</li> </ul>					
7. 調查委員會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有權要求會計師、執業單位，或其合理地相信管有或控制關乎調查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任何人，採取以下行動：(a) 向委員會出示指明的紀錄或其他文件；(b) 給予解釋；及(c) 向該委員會提供他能合理地給予的一切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將有權要求上市實體及該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之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上市法團、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認可機構或財務匯報局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相關紀錄及文件的其他有關人士，採取以下行動：(a) 交出紀錄或文件；(b) 在財務匯報局席前答問；(c) 回應任何書面問題；及(d) 提供他能合理地給予的一切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見第(12)項關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會理事會可委任一名「調查員」，該調查員有以下權力：(a) 詢問現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或(在理事會授權下) 該調查員認為能在研訊或調查上協助理事會的任何其他人；或(b) 要求律師或任何人出示在其管有下而該調查員合理地懷疑與研訊或調查有關的所有文件。</li> <li>下見第(12)項關於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可要求投訴人以書面具體列出各項指稱及其理由，並就該投訴作出澄清。醫務委員會的秘書可邀請有關的醫生向該委員會提供解釋。該委員會開始對個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可作出進一步的調查，或進一步就有關個案、文件及書面解釋要求有關醫生作出澄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見第(12)項關於研訊委員會的權力。</li> </ul>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8. 紀律委員會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本身<b>有紀律處分的法定權力</b>，其決定無須受制於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意見。</li> <li>紀律委員會如信納投訴屬實，可對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b>作出紀律處分命令</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會計師的情況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本身<b>有研訊及紀律處分的法定權力</b>，其決定無須受制於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意見。</li> <li>就研訊某大律師行為操守而組成的<b>大律師紀律審裁組</b>可就該大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li> <li>在完成研訊後，<b>大律師紀律審裁組</b>有權對有關的大律師採取<b>紀律處分</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紀律審裁組本身<b>有研訊及紀律處分的法定權力</b>，其決定無須受制於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意見。</li> <li>就研訊某律師行為操守而組成的<b>律師紀律審裁組</b>可就該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li> <li>在完成研訊後，<b>律師紀律審裁組</b>有權對有關的律師採取<b>紀律處分</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務委員會的職能是研訊呈上的證據，並裁定在醫務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控罪中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該註冊醫生是否犯了被控的罪行。<b>醫務委員會</b>在作出適當的研訊後，<b>可運用其紀律處分權力</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訊委員會擁有裁定有關遭投訴的註冊建築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的權力，而該決定須被覆核委員會覆核。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建築師有作出違紀行為，在覆核委員會確認後或在裁定建議作出的命令已根據覆核委員會的建議更改後，<b>研訊委員會可作出紀律處分命令</b>。</li> </ul>
9. 調查及「檢控」職能的分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及「檢控」的職能在某程度上分拆 – 調查職能歸屬會計師公會的<b>調查委員會</b>。在進行紀律處分聆訊時，<b>投訴人、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或調查委員會的一名成員</b>或他們的代表會負責「<b>檢控</b>」(即提控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而該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行為是有關紀律處分程序所聆訊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及「檢控」的職能分拆 – 調查職能歸屬<b>財務匯報局</b>。在進行紀律處分聆訊時，<b>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b>或其代表會負責「<b>檢控</b>」(即提控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而該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行為是有關紀律處分程序所聆訊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及「檢控」的職能分拆 –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負責就有關的不當行為<b>進行研訊</b>；而<b>大律師公會執委會</b>(如屬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呈交的事宜，則是其所委任作為研訊申請人的人士)則負責「<b>檢控</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及「檢控」的職能分拆 – 調查員及律師紀律審裁組負責研訊有關的不當行為；而<b>律師會</b>或向律師紀律審裁組申請就某律師的行為作出處理的<b>申請人</b>則負責「<b>檢控</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及「檢控」的職能分拆 – <b>初步偵訊委員會</b>負責調查工作，而<b>醫務委員會的秘書</b>則負責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b>檢控</b>」(即提控有關醫生，並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研訊委員會裁定有關註冊建築師有否作出違紀行為的程序上並無「<b>檢控</b>」的角色。</li> </ul>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10. 紀律處分程序中的 「檢控」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進行紀律處分聆訊時，投訴人、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或調查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他們的代表會提控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而該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行為是有關紀律處分程序所聆訊的。</li> <li>答辯人是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而紀律委員會是就該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行為而成立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進行紀律處分聆訊時，會計師公會的註冊主任或其代表會提控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而該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行為是有關紀律處分程序所聆訊的。</li> <li>財務匯報局會向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向對有關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提出「檢控」的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提供協助。</li> <li>答辯人是有關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而紀律委員會是就該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行為而成立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如屬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呈交的事宜，則是其所委任作為研訊申請人的人士)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必須作為申請人。</li> <li>答辯人是有關的大律師，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亦是就其行為而組成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會或向律師紀律審裁組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提控有關的律師。</li> <li>答辯人是有關的律師，而律師紀律審裁組亦是就其行為而組成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務委員會的秘書提控有關醫生，並於醫務委員會<sup>7</sup>的研訊中援引以支持的證據。</li> <li>在醫務委員的研訊中的被告人是被控的註冊醫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見第(9)項。在過程中並無「檢控」的角色。</li> </ul>

<sup>7</sup> 在醫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的律政人員，就一項研訊而執行秘書的職責。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11.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p><b>紀律小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兩個紀律小組 – (a) <b>紀律小組 A</b> 由不少於 <b>18 名</b> 獲行政長官委任的 <b>業外人士</b> 組成，當中一人須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b) <b>紀律小組 B</b> 由不少於 <b>12 名</b> 獲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委任的 <b>會計師</b> 組成，當中不少於六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li> </ul> <p><b>紀律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立紀律委員會時，理事會須指示 <b>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該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b>。</li> <li>紀律委員會須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 (a) <b>紀律小組 A 的三名成員</b>，當中一人須擔任該紀律委員會主席；(b) <b>紀律小組 B 的兩名成員</b>，當中一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會計師的情況相同。</li> </ul>	<p><b>大律師紀律審裁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a)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 15 名香港執業資深大律師；(b)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 20 名具有至少七年資歷的 <b>其他執業大律師</b>；及(c)不少於五名及不超過 25 名<b>非法律專業人士</b>。</li> <li>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審裁團內的其中一名大律師作為審裁組召集人。</li> </ul> <p><b>大律師紀律審裁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須從該審裁團中委任 (a) 一名資深大律師；(b) 一名不是資深大律師的<b>大律師</b>；及(c) 一名<b>非法律專業人士</b>，組成大律師紀律審裁組。</li> </ul>	<p><b>律師紀律審裁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團 – (a)不超過 120 名具有至少 10 年資歷的<b>執業律師</b>；(b)不超過 10 名<b>外地律師</b>，以及(c)不超過 60 名<b>非法律專業人士</b>。</li> <li>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一名律師作為審裁組召集人。</li> </ul> <p><b>律師紀律審裁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須從該審裁團中委任<b>兩名律師及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b>，組成律師紀律審裁組<sup>8</sup>。</li> </ul>	<p><b>醫務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b>10 名</b> 獲行政長官委任的<b>註冊醫生</b>，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和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其中兩人；(b)<b>七名</b> 屬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該會的規例或程度而獲提名及選出的<b>註冊醫生</b>；(c)<b>七名</b> 由所有註冊醫生選出而通常居於香港的<b>註冊醫生</b>；以及(d)<b>四名</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b>業外委員</b>。</li> <li>在為進行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上，會議法定人數為 (a)<b>五名醫務委員會委員</b>；或(b)不少於三名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兩名審裁顧問<sup>9</sup>。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其中最少一名須是<b>業外委員</b>，但過半數的委員須是<b>註冊醫生</b>。</li> </ul>	<p><b>研訊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可設立一個由不少於<b>三名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b>組成的研訊委員會。</li> </ul> <p><b>覆核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師註冊管理局須委任三名管理局的成員，與該局主席組成覆核委員會，以覆核研訊委員會的決定。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不得委任有關的研訊委員會委員出任覆核委員會委員。</li> </ul>

<sup>8</sup>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會委任一名外地律師，加上兩名律師和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以處理涉及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個案。

<sup>9</sup> 為進行研訊，醫務委員會須委任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人士組成審裁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a)10 名註冊醫生，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兩人；及 (b)四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名的業外人士。

	會計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與匯報會計師 (根據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sup>2</sup>	大律師	律師	醫生	建築師
12. 紀律委員會要求出示資料或作證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有權(a)錄取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及(b)傳召任何人出席程序以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將其作為證人而進行訊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會計師的情況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進行研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就以下事宜具有在任何訴訟或起訴的過程中歸於法院或任何法官的所有有關權力 - (a) 強制證人出席，以及在他們宣誓或不宣誓後加以訊問；(b) 強迫出示文件；(c) 懲罰犯了藐視罪的人；(d) 命令檢查任何財產；及(e) 進行訊問證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進行研訊，律師紀律審裁組就以下事宜具有在任何訴訟或起訴的過程中歸於法院或任何法官的所有有關權力 - (a) 強制證人出席，以及在他們宣誓或不宣誓後加以訊問；(b) 強迫出示文件；(c) 懲罰犯了藐視罪的人；(d) 命令檢查任何財產；及(e) 進行訊問證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進行研訊，醫務委員會有權：(a) 聆聽、收取與審查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及(b) 傳召任何人出席研訊作證或交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將該人作為證人訊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訊委員會有權(a)聆聽、收取及審查證人在宣誓後作出的證供；(b)傳召任何人出席作供或交出任何由他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將該人作為證人訊問。</li> </ul>